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提前认真审阅了本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往年的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兵、叶建木

2025 年 4 月 23 日